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7〕17号

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 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县人民政府，塔城地区行政公署：

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简称乌昌石区域）是我区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区连片和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工业企业数量多，能源消耗量大，环境空气区域污染特征明显，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面临较大压力。

“十二五”时期，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乌昌石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民生工程,采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综合治理等措施,投入520多亿元,实施了214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随着乌昌石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以燃煤为主的能源消耗量持续增长,加之受特殊的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等制约,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近期,环保部发布2016年前三季度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从2016年第四季度大气环境监测情况看,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不容乐观,加快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刻不容缓。

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污染源头多,受区域地形、气象、能源结构、工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靠单项治理措施不能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只有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和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才能有效防控大气污染。为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近期工作措施

(一)全面依法清理违法违规散乱小企业。乌昌石区域各城市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立即开展辖区内散乱小企业的全面清理工作,无环保手续的立即关停;不达标企业,停产3个月限期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统筹协调。自治区环保厅要加强工

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清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依法从严治理乌昌石区域内燃煤电厂。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确保冬季供暖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从严治理乌昌石区域内的燃煤电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坚决实行关停措施;对稳定达标排放的热电联产机组,继续采取减半发电措施;部分企业自备电厂参与冬季调峰工作由自治区经信委商环保厅协调确定;其他各地州市根据本地环境状况参照执行。

(三)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预案。乌昌石区域各城市要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2017年1月1日起接入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平台,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预警预报,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四)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措施。

1. 要加大对移动污染源治理力度,强化机动车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控制外埠车辆进入城区,对污染严重的柴油车等机动车辆设定禁行区域;要加强二手车市场管理,严格车辆年检、年审和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

2. 要加强对大型货运车辆的监管,区域内各城市要于2017年1月1日至4月1日,采取专人负责、24小时值班监管,禁止环保措施未落实的车辆通行。

(五)开展兵地联合执法检查。要严格执法,对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上限处罚。2017年一季度,区域各城市要组织开展兵地联合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整治长期超标排放、环保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治理能力的排污企业,切实做到关停一批、督办一批、取缔一批。

二、长远工作措施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等量或减量置换。乌鲁木齐市燃煤量要从1900万吨减少至1000万吨,乌昌石区域燃煤量要从6484.6万吨减少至3000万吨以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要限期治理或关停,坚决停建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2. 区域各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必须于2017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禁燃区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城郊。

3. 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电化工程,通过政策补偿,实施峰谷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推行以电替代煤炭。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在城郊区域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

(二)加强城市综合治理,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跑冒滴漏废气回收治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禁随意焚烧秸秆、垃圾,综合整治城市扬尘污染。区域各城市要对辖区内点源、面源污染开展全面清理,降低扬尘污染。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提升燃油品质,执行国家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落实“黄标车”限行措施、制定出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优惠政策。要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快地铁建设。

(三)强化应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系统,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区域内各级环保、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提高预警预报准确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适时对企业限产停产;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考核。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石河子市和五家渠市要落实好近期、长远治理工作任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合力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2017年,自治区将对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阶段督查、考核,今后每年将进行督查、考核,对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听取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全面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区域各城市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25号)要求,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建立环境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各单元环境监管作用,有效解决环境问题。

(三)实施区域和地、兵、企环境同防同治,落实各方责任,加强督政问责。要实施区域和地、兵、企环境同治,落实各方责任,加强督政问责。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统一监管”,加强同防

同治,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明确各级党政和各部门对辖区内的督政责任,建立问题清单,对照整改,共同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区域内各城市要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和普法活动,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宣传,倡导生态文明,营造社会生态文化氛围,进一步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企业的积极性,形成有效合力,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煤炭工业管理局,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8日印发

